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珈玟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45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065007\_11432P003874\_1140145212\_114D2068860-01.PDF、3065007\_11432P003874\_1140145212\_114D2068861-01.pdf、3065007\_11432P003874\_1140145212\_114D2068862-01.pdf、3065007\_11432P003874\_1140145212\_114D2068863-01.pdf、3065007\_11432P003874\_1140145212\_114D2068864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，業經該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0/13 文  
交 09:00:13 章

人事室 114/10/13



1140108628